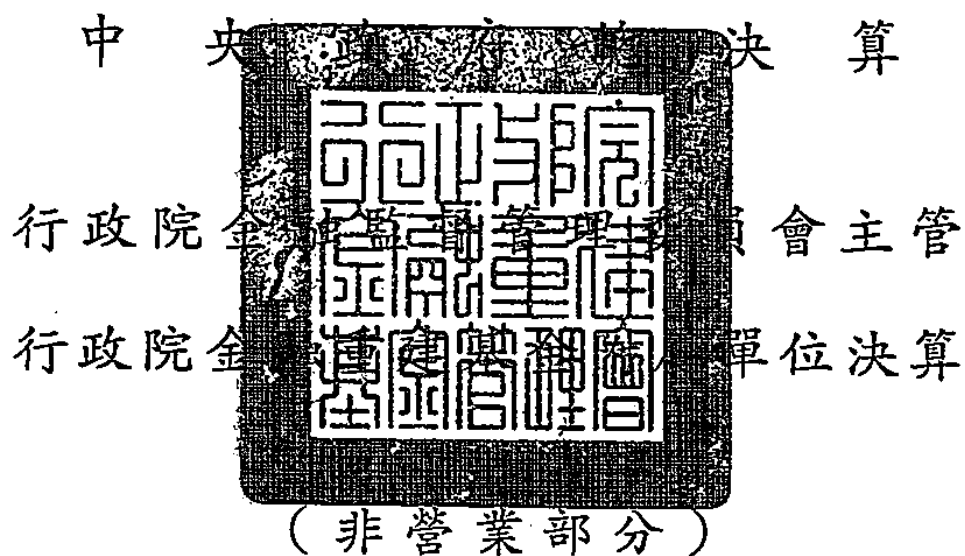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依審計部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14
三、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2
四、長期債務明細表	23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六、員工人數明細表	26
七、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27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九、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29
丁、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2
二、平衡表	34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後，秉持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等四大原則，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至 94 年時，總計讓 48 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鑒於當時市場上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為適度擴大基金財源，提高基金運作效能，主管機關復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該修正案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截至 98 年(以下簡稱本年)底止本基金列管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除農漁會信用部外，最後一家列管機構-慶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慶豐銀行)已於本年 10 月 27 日順利完成標售。茲將各項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說明如下：

(一)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慶豐銀行處理情形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自 97 年 9 月 26 日起擔任該行接管人，該公司並經報請金管會同意後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3 規定，委託臺灣銀行經營及管理慶豐銀行。存保公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委聘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含海外分支行)標售事宜。其中特定不良債權(即 Bad Bank)之標售，經本年 3 月 25 日投開標作業及 26 日議價程序，四標案皆順利標脫，分別由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A 包)、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C 包)、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D 包)得標，均於本年 6 月 29 日完成交割作業。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另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下稱 Good Bank）歷經一次公開標售流標及洽臺灣銀行議價失敗後，改將慶豐銀行拆分為國內分支機構 A 包、B 包、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等四標售案辦理公開標售，經本年 10 月 27 日之投開標作業，四標售案亦皆順利標脫，其中國內分支機構 A 包由元大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預定賠付金額）為新台幣 19,300,000 千元、國內分支機構 B 包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預定賠付金額）為新台幣 19,103,000 千元、越南分行包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為新台幣 2,526,800 千元、信用卡業務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為新台幣 4,098,000 千元。其中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預訂於 99 年 3 月 6 日交割，A 包及 B 包預訂於 99 年 4 月 3 日交割。

(3)上開 Good Bank 四標案之得標金額，總計為負 31,778,200 千元，惟慶豐銀行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帳上仍有約百億元之保留資產（屬變現性資產約 6,000,000 千元），慶豐銀行將於交割日前先行處分部分資產，回收款項將移作賠付款項使用，故本案實際動撥之賠付款項將依處分情形予以調整，並由存保準備金及本基金依本基金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及存保公司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負擔賠付款項。

(4)慶豐銀行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主管機關已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年 12 月 8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0980054480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2.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處理情形

亞洲信託標售後，尚有亞洲廣場大樓不動產未標脫，由存保公司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以接管人身分持續處理中。亞洲信託經公開標售結果，淨值轉為正數，為加速了結其剩餘財產之處分及後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事宜，存保公司依公司法之清算程序規定，規劃後續處理方案，於本年 9 月陳報主管機關核處。

3. 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處理情形

(1) 為辦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主要分為力霸關聯戶授信案及附買回授信案兩大類）後續債權維護及催理，存保公司除訂定相關保留案件控管及催理要點與分層負責授權，作為執行依據及作業規範外，並增設「授信催收審議小組」，以確保授信案件催理品質。截至本年底，上開保留授信案計 95 戶授信餘額計 7,851,099 千元，較交割基準日減少計 1,122,537 千元，主要係收回案關債權。

(2) 由存保公司賡續以接管人身分依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辦理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豐銀行）申請附賣回案件，本年度計增加賠付金額 630,734 千元。

4.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處理情形

中聯信託保留之 29 標案不動產，為符合市場需求，經二次拆分，分成 52 標，存保公司依本基金管理會第 74 次會議決議於本年 4 月及 6 月分別售出台北縣三芝淺水灣街建物及南投草屯已停工且有公安疑慮之建地；另依管理會第 77 及 80 次會議決議陸續於本年 5 月及 10 月公開標售並售出 13 標。本年度計處分 15 標，處分之帳面淨額 1,018,364 千元，剩餘 37 標，帳面淨額 4,001,145 千元。

5.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東企銀）處理情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台東企銀尚餘偉林開發公司等 4 授信案，均續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份辦理未結事宜。

6.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雄企銀）處理情形

高雄企銀於 97 年 11 月已塗銷返還全部信託財產，信託稅務僅需辦理至該年度為止，因無任何委託人對該行基於信託關係請求賠償，未來亦無受理新信託案之可能，已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終止全部信託業務，並於本年 7 月取回賠償準備金 50,000 千元歸還本基金。

7. 未了結訴訟等案件處理情形

已退場機構之未了結訴訟、稅務及仲裁案件，計有中華銀行 9 案、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4 案、中聯信託 5 案及亞洲信託 3 案，均續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份處理中。

8. 追償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對本基金之負債處理情形

前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因存於中國農民銀行之定存單遭該行庫抵銷該農會供銷部之逾期債務，致該農會對本基金負有約 266,683 千元債務，經歷年催討，目前農會尚欠約 256,290 千元。除原已設質之合庫股票 1,248 千股（市價約 25,067 千元），本年度另增加一筆土地設定抵押權，設定金額 26,000 千元。為確保本基金債權，存保公司已協商農會同意增加另筆土地設定，俟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即可辦理。另存保公司已函請該農會於 99 年上半年辦理公開標售「農民休閒中心」不動產，以償還債務。

9. 本基金承受耕地處理情形

本基金承受自農漁會信用部尚餘之 3 筆毗連耕地，經存保公司委託國有財產局於本年 3 月及 7 月辦理 2 次標售，以 596 千元標出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本基金承受自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 28 筆耕地，業已全部處分完畢，總處分金額合計約 84,912 千元，較承受成本約 59,511 千元高出約 25,401 千元或 43%。

(二)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對於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農、漁會信用部，督促落實執行自救計畫，未能自救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處理機制，命令該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並利用本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彌補信用部資產負債缺口。本年度預計處理對象，因自救計畫尚具成效，暫不處理。

2.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及 3 款規定，處理無償轉回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資產及爭議資產之後續未結事項。

3.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以下簡稱大埔鄉農會)處理情形

大埔鄉農會與竹崎鄉農會合併後，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會議之決議，存保公司受本基金委託，對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民事追償。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本年度償還長期債務 11,500,000,000 元，利息費用 42,337,279 元，合計 11,542,337,279 元，較可用預算數 16,531,546,000 元，減少 4,989,208,721 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基金管理會自 90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至本年底共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召開 83 次會議，其中 9 次會議於本年度召開，對相關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均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以為處理之依據。本年度各次會議通過之重要決議如下：

1. 第 75 次會議決議：

- (1)通過中聯信託承受位於南投草屯已停工建地工程，請存保公司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法執行回填工程，回填費用由本基金支付，並請存保公司於回填後依法對該建地起造人及相關人員進行求償。
- (2)通過慶豐銀行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暨價值評估原則案，並請財顧公司依前開原則進行價值評估時，就評價所依據之相關數值，提出依據說明並進行各種敏感性分析供委員參考。
- (3)通過請農委會繼續輔導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改善其財、業務狀況，並定期檢核自救情形，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者，定期提報評價小組會議報告該等機構自救情形及預估賠付金額之增減，對於輔導成效較不顯著者密切追蹤，並研議採行適當之輔導或處理措施。
- (4)通過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
- (5)通過本基金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另請存保公司就本年及 99 年編列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預算中，有關代為本基金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款項，向本管理會報告。
- (6)通過本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案。

2. 第 76 次會議決議通過故宮博物院有意收購慶豐銀行帳列之部分古董藝術品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3. 第 77 次會議決議：

- (1) 有關慶豐銀行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以及標售底價訂定與授權彈性底價範圍案，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慶豐銀行 4 個 Bad Bank 標售案之標售底價，慶豐銀行 Good Bank 因無人遞標而流標，建請金管會洽特定人辦理後續事宜。
- (2) 通過退還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繳納土地交換過戶之增值稅款 300 萬元，直接抵償該農會積欠本基金之債務，並俟潮州段 361-4 地號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予本基金後，解除 100 萬股合庫股票設質。另請存保公司續與該農會協調，農民休閒中心之抵押權設定及租金收益償還等事宜。
- (3) 有關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附賣回條款提出 2 項增補協議方案，同意增補契約，對於授信案因銀行公會之紓困自律機制而展延清償者，其賣回權可行使期限延長至 99 年 9 月 28 日。
- (4) 通過有關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合約主張賣回部分授信案。
- (5) 有關中聯信託承受位於南投草屯已停工建地工程辦理情形案，同意於預算內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回填工程事宜。
- (6) 有關本基金處理之保留不動產，為長期保育價值目的或移作公共用途使用案，原則通過，並請評價小組委員協助存保公司會同銀行局與財政部洽談相關事宜。
- (7) 通過中聯信託保留之 5 筆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案。

4. 第 78 次會議決議：

- (1) 有關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案，決議請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依本基金管理會委員意見及評價小組第 33 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議之決議「有關投資人對標售範圍調整之訴求乙節，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連動債案件仍列入標售範圍，惟該類案件如因慶豐銀行之故意過失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經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本基金將予以賠付。(二)非自用不動產部分，因價格認定差異甚大，故予以保留，不列入標售範圍。」，修正評估報告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2)通過臺灣銀行參與慶豐銀行標售案免繳資料查核費及押標金案。
- (3)有關故宮博物院擬收購慶豐銀行古董文物案，同意該批文物對故宮之總報價金額，餘處理方式照案通過。
- (4)通過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
- (5)通過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公司台灣分公司就受讓自中聯信託之美芯有限公司不良債權行使賣回權案。
- (6)通過亞洲信託之保留資產亞洲台北廣場續租案。

5. 第 79 次會議決議：

- (1)通過聯邦銀行請求賠付原中興銀行遭課徵原住民就業代金未揭露負債案。
- (2)有關慶豐銀行 Good Bank 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以及標售底價訂定與授權彈性底價範圍案，決議為使本基金管理會各委員對底價之決定較有彈性，故兼採評價小組及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二者建議之底價區間，重新訂定慶豐銀行 Good Bank 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標售底價。

6. 第 80 次會議決議：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1)建議農委會對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除現行就淨值缺口較大者列表外，對其他缺口較小但財務顯著惡化者，宜另行列表說明；另請農委會持續輔導該等機構改善財、業務，並每半年定期檢核其自救情形，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對輔導成效較不顯著者密切追蹤，研議採行適當之輔導或處理措施。
- (2)關於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墊借予存保公司，是否符合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案，決議該辦法暫無修正之必要性，故本案緩議。
- (3)有關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依標售策略辦理臺灣銀行參與慶豐銀行議價案，因已超出原委任契約之服務範圍，同意辦理契約變更及給付因議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4)有關重新研擬慶豐銀行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案，同意依評價小組第 35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各包標售案未標售成功時之預估後續可能處理方案之成本等資訊，俾供參考。
- (5)有關研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會議紀錄電子媒體檔案保存、管理及調閱聆聽程序要點(草案)」，決議本要點名稱修正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議紀錄電子媒體檔案保存、管理及調閱聆聽程序要點」，並依評價小組第 35 次會議之決議修正條文後通過。
- (6)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公開標售案，同意依評價小組第 35 次會議之決議「因第 2、3、4、5、7、8 標案具長期保育價值，將依第 77 次管理會決議，另洽財政部承受之可能性，並有位於屏東縣林邊鄉之第 11 標案受風災影響，價格大幅貶落，故此 7 標案不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列入標售範圍」辦理。至於其餘標案，亦同意依前揭評價小組通過之底價，辦理標售。

(7)通過中聯信託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之保留不動產辦理出租及相關租賃條件案。

7.第 81 次會議決議有關慶豐銀行 4 標售案之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請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依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委員之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且價值評估不需過於保守。

8.第 82 次會議決議有關慶豐銀行 4 標售案之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慶豐銀行國內分支機構 A、B 包、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等 4 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 4 標售案之標售底價。

9.第 83 次會議決議：

(1)通過華南銀行請求本基金依約調整賠付其承受前屏東縣佳冬鄉農會信用部與前總幹事損害賠償訴訟因敗訴確定所衍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利息等帳外負債。

(2)有關中聯信託 95 年至 97 年 3 年度應配合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款案，通過 95 年及 96 年應分攤之捐助款同意捐助，至 97 年度因中聯信託已不再經營銀行業務，則不予捐助。

(3)通過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之聯合授信案借款，申請本金分期攤還及授信展延案。

(4)有關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減免違約金案，請存保公司續與借戶洽談分期償還方案，並就回收放款之各方案差異性予以補充分析後，再提報本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5)通過匯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

(6)通過中聯信託未標脫不動產後續處分方式案，其中公開標售流標之 30 標，授權存保公司得以不低於標售流標底價，出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授權期間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訴追計畫

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將該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有涉及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依該條例第 17 條規定，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本基金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截至本年底，委託存保公司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疑涉犯罪案件計 183 件，提起民事責任追償之案件計 115 件。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25,624,660,718 元，包括徵收收入 24,485,499,768 元，債務收入 750,000,000 元，財產收入 39,272,147 元，其他收入 349,888,803 元，較可用預算數 32,559,144,000 元，減少 6,934,483,282 元，計 21.30%。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2,125,060,178 元，包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18,211,863 元，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25,048,419 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1,542,337,279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6,789 元，訴追計畫 38,765,828 元，較可用預算數 18,564,357,000 元，減少 6,439,296,822 元，計 34.69%。

(三)餘絀情形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13,499,600,540 元，較可用預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算賸餘 13,994,787,000 元，減少 495,186,460 元，計 3.54%。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2,707,824,813 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68,475,102 元與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650,289 元互抵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25,278,357,111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24,930,730,853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62%。
2. 其他資產 347,626,258 元，占資產總額之 1.38%。

(二)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 12,114,926,025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47.93%，包括：

1. 流動負債 12,037,278,906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47.62%。
2. 其他負債 77,647,119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0.31%。

(三)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3,163,431,086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52.07%。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資產 3,467,899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2,938,34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50 元及什項設備 403,000 元。

六、其他

本基金本年度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預算動支，係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逐案陳報立法院在案，各項計畫執行結果依規定併決算辦理。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32,559,144,000.00	100.00	25,624,680,718.00	100.00	-6,934,463,282.00	21.30	99,161,141,251.00	100.00
徵收收入	30,250,000,000.00	92.91	24,485,489,768.00	95.55	-5,764,500,232.00	19.08	32,922,883,180.00	33.20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30,250,000,000.00	92.91	24,485,489,768.00	95.55	-5,764,500,232.00	19.08	32,922,883,180.00	33.20
債務收入	2,255,537,000.00	6.93	750,000,000.00	2.93	-1,505,537,000.00	66.75	66,094,050,934.00	66.65
舉借債務收入	2,255,537,000.00	6.93	750,000,000.00	2.93	-1,505,537,000.00	66.75	66,094,050,934.00	66.65
財產收入	53,607,000.00	0.16	39,272,147.00	0.15	-14,334,853.00	28.74	69,348,565.00	0.10
財產處分收入	1,000,000.00		589,597.00		-410,403.00	41.04	4,203,295.00	
利息收入	52,607,000.00	0.16	38,682,550.00	0.15	-13,924,450.00	28.47	95,145,270.00	0.10
其他收入			349,888,803.00	1.37	+349,888,803.00		44,858,572.00	0.05
雜項收入			349,888,803.00	1.37	+349,888,803.00		44,858,572.00	0.05
基金用途	18,564,357,000.00	57.02	12,125,060,178.00	47.32	-6,439,296,822.00	34.69	109,727,305,725.00	110.66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01,272,000.00	2.46	518,211,863.00	2.02	-283,060,137.00	35.33	37,088,247,259.00	37.40
其他	801,272,000.00	2.46	518,211,863.00	2.02	-283,060,137.00	35.33	37,088,247,259.00	37.4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141,319,000.00	3.51	25,048,418.00	0.10	-1,116,270,581.00	97.81	80,520.00	
其他	1,141,319,000.00	3.51	25,048,418.00	0.10	-1,116,270,581.00	97.81	80,52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8,531,546,000.00	50.77	11,542,337,279.00	45.04	-4,989,208,721.00	30.18	72,629,257,148.00	73.24
其他	18,531,546,000.00	50.77	11,542,337,279.00	45.04	-4,989,208,721.00	30.18	72,629,257,148.00	73.24
償還本金	18,337,817,000.00	50.18	11,500,000,000.00	44.88	-4,837,817,000.00	29.61	72,135,050,934.00	72.75
利息費用	193,729,000.00	0.60	42,337,279.00	0.17	-151,391,721.00	78.15	494,206,214.00	0.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8,000.00	0.01	696,789.00		-1,899,211.00	73.16	689,858.00	
其他	2,598,000.00	0.01	696,789.00		-1,899,211.00	73.16	689,85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5,176.00	
購建固定資產							335,176.00	
拆遷計畫	87,624,000.00	0.27	38,765,828.00	0.15	-48,858,172.00	55.76	8,695,766.00	0.01
其他	87,624,000.00	0.27	38,765,828.00	0.15	-48,858,172.00	55.76	8,695,766.00	0.01
本期賸餘(短絀-)	13,994,787,000.00	42.98	13,499,600,540.00	52.68	-495,186,460.00	3.54	-10,566,164,474.00	-10.66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727,447,000.00		-336,169,454.00		-1,063,616,454.00	146.21	10,229,995,020.0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4,722,234,000.00		13,163,431,086.00		-1,558,802,914.00	10.59	-336,169,454.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3,995,983,000.00	13,468,475,102.00	-527,507,898.00	3.77
本期賸餘(短絀 -)	13,994,787,000.00	13,499,600,540.00	-495,186,460.00	3.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96,000.00	-31,125,438.00	-32,321,438.00	2,702.4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995,983,000.00	13,468,475,102.00	-527,507,898.00	3.7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760,650,289.00	-760,650,289.00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2,320.00	+12,32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70,543,589.00	+70,543,589.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8,314,837.00	-28,314,837.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02,891,361.00	-802,891,361.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60,650,289.00	-760,650,289.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3,995,983,000.00	12,707,824,813.00	-1,288,158,187.00	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434,000.00	129,995,075.00	-65,438,925.00	3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91,417,000.00	12,837,819,888.00	-1,353,597,112.00	9.54

註：本表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5,278,357,111.00	100.00	16,237,244,157.00	100.00	+9,041,112,954.00	55.68
一、流動資產	24,930,730,853.00	98.62	15,819,074,310.00	97.42	+9,111,656,543.00	57.60
現金	12,837,819,888.00	50.79	129,995,075.00	0.80	+12,707,824,813.00	9,775.62
銀行存款	12,837,764,888.00	50.79	129,940,075.00	0.80	+12,707,824,813.00	9,779.76
零用及遞轉金	55,000.00	0.00	55,000.00	0.00		
短期投資	67,331,365.00	0.27	39,016,528.00	0.24	+28,314,837.00	72.57
有價證券	67,331,365.00	0.27	39,016,528.00	0.24	+28,314,837.00	72.57
應收款項	12,022,288,168.00	47.56	15,648,837,107.00	96.38	-3,626,548,939.00	23.17
應收票據	670,000.00	0.00	720,000.00	0.00	-50,000.00	6.94
應收利息	8,773,963.00	0.03	1,104,424.00	0.01	+7,669,539.00	694.44
其他應收款	12,012,844,205.00	47.52	15,647,012,683.00	96.36	-3,634,168,478.00	23.23
預付款項	2,592,955.00	0.01	514,803.00	0.00	+2,078,152.00	403.68
預付費用	2,592,955.00	0.01	514,803.00	0.00	+2,078,152.00	403.68
短期貸墊款	698,477.00	0.00	710,797.00	0.00	-12,320.00	1.73
短期墊款	698,477.00	0.00	710,797.00	0.00	-12,320.00	1.73
二、其他資產	347,626,258.00	1.38	418,169,847.00	2.58	-70,543,589.00	16.87
什項資產	347,626,258.00	1.38	418,169,847.00	2.58	-70,543,589.00	16.87
存出保證金	1,130,010.00	0.00	1,130,010.00	0.01		
存出保證品	346,496,248.00	1.37	417,039,837.00	2.57	-70,543,589.00	16.9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5,278,357,111.00	100.00	16,237,244,157.00	100.00	+9,041,112,954.00	55.68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2,114,926,025.00	47.93	16,573,413,611.00	102.07	-4,458,487,586.00	26.90
一、流動負債	12,037,278,906.00	47.62	15,692,875,131.00	96.65	-3,655,596,225.00	23.29
應付款項	12,037,278,906.00	47.62	15,692,875,131.00	96.65	-3,655,596,225.00	23.29
應付代收款	58,500.00	0.00	69,000.00	0.00	-10,500.00	15.22
應付費用	24,376,201.00	0.10	22,734,023.00	0.14	+1,642,178.00	7.22
應付利息			23,059,425.00	0.14	-23,059,425.00	100.00
其他應付款	12,012,844,205.00	47.52	15,647,012,683.00	96.36	-3,634,168,478.00	23.23
二、其他負債	77,647,119.00	0.31	880,538,480.00	5.42	-802,891,361.00	91.18
什項負債	77,647,119.00	0.31	880,538,480.00	5.42	-802,891,361.00	91.18
存入保證金	5,000.00	0.00	800,005,000.00	4.93	-800,000,000.00	1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7,642,119.00	0.31	80,533,480.00	0.50	-2,891,361.00	3.59
基金餘額	13,163,431,086.00	52.07	-336,169,454.00	-2.07	+13,499,600,540.00	4,015.71
一、累積餘絀(-)	13,163,431,086.00	52.07	-336,169,454.00	-2.07	+13,499,600,540.00	4,015.71
累積賸餘	13,163,431,086.00	52.07			+13,163,431,086.00	
累積賸餘	13,163,431,086.00	52.07			+13,163,431,086.00	
累積短絀(-)			-336,169,454.00	-2.07	+336,169,454.00	100.00
累積短絀			-336,169,454.00	-2.07	+336,169,454.00	10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5,278,357,111.00	100.00	16,237,244,157.00	100.00	+9,041,112,954.00	55.68

-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分別為2,332,762,870元及316,762,87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2. 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建基金與專款得相互調度，嗣後由後續收入財源銜墊。依上開規定兩者互為借貸12,012,844,205元，分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科目。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徵收收入	30,250,000,000.00	24,485,499,768.00	-5,764,500,232.00	19.06	1.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係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入較預計減少。 2. 舉借債務收入： 係長期債務餘額已於6月份清償完畢，可運用資金增加，無須舉借債務。 3. 財產處分收入： 係處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收入較預計減少。 4. 利息收入： 主要係利率調降所致。 5. 雜項收入： 主要係中華銀行及中聯信託保留資產回收款。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30,250,000,000.00	24,485,499,768.00	-5,764,500,232.00	19.06	
債務收入	2,255,537,000.00	750,000,000.00	-1,505,537,000.00	66.75	
舉借債務收入	2,255,537,000.00	750,000,000.00	-1,505,537,000.00	66.75	
財產收入	53,607,000.00	39,272,147.00	-14,334,853.00	26.74	
財產處分收入	1,000,000.00	589,597.00	-410,403.00	41.04	
利息收入	52,607,000.00	38,682,550.00	-13,924,450.00	26.47	
其他收入		349,888,803.00	+349,888,803.00		
雜項收入		349,888,803.00	+349,888,803.00		
合 計	32,559,144,000.00	25,624,660,718.00	-6,934,483,282.00	21.3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01,272,000.00	518,211,863.00	-283,060,137.00	35.33	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主要係賠償給付及代理(辦)費較預計減少。 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主要係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因自敘計畫尚具成效，暫不處理。 3.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主要係長期債務餘額已於6月份清償完畢。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主要係用人費用及事務性費用較預計減少。 5. 拆遷計畫： 主要係法律事務費較預計減少。
用人費用	1,492,000.00	368,244.00	-1,123,756.00	75.32	
超時工作報酬	1,492,000.00	368,244.00	-1,123,756.00	75.32	
服務費用	222,601,000.00	41,243,262.00	-181,357,738.00	81.47	
郵電費		112,280.00	+112,280.00		
旅運費	130,000.00	249,609.00	+119,609.00	92.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0,000.00	163,975.00	-156,025.00	48.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000.00	128,122.00	-87,878.00	40.68	
保險費	667,000.00		-667,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121,793,000.00	1,204,865.00	-120,588,135.00	99.01	
專業服務費	99,475,000.00	39,384,411.00	-60,090,589.00	60.41	
材料及用品費	760,000.00	98,075.00	-661,925.00	87.10	
用品消耗	760,000.00	98,075.00	-661,925.00	87.10	
租金、償債及利息	1,160,000.00	13,288.00	-1,146,712.00	98.85	
房租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機器租金	160,000.00	3,288.00	-156,712.00	9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0	+10,0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5,919,000.00	200.00	-15,918,800.00	100.00	
土地稅	6,240,000.00		-6,240,000.00	100.00	
房屋稅	9,579,000.00		-9,579,000.00	100.00	
規費	100,000.00	200.00	-99,800.00	99.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撥、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40,000.00		-5,340,000.00	100.00	
分擔	5,340,000.00		-5,340,000.00	100.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554,000,000.00	476,479,663.00	-77,520,337.00	13.99	
賠償給付	554,000,000.00	476,479,663.00	-77,520,337.00	13.99	
其他		9,131.00	+9,131.00		
其他支出		9,131.00	+9,131.0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141,319,000.00	25,048,419.00	-1,116,270,581.00	97.81	
用人費用	797,000.00		-797,0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797,000.00		-797,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22,412,000.00	180,000.00	-22,232,000.00	99.20	
旅運費	2,258,000.00		-2,258,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20,154,000.00	180,000.00	-19,974,000.00	99.11	
短絀與賠償給付	1,118,110,000.00	24,868,419.00	-1,093,241,581.00	97.78	
賠償給付	1,118,110,000.00	24,868,419.00	-1,093,241,581.00	97.78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531,546,000.00	11,542,337,279.00	-4,989,208,721.00	30.18	
租金、償債及利息	16,531,546,000.00	11,542,337,279.00	-4,989,208,721.00	30.18	
償債及利息	16,531,546,000.00	11,542,337,279.00	-4,989,208,721.00	30.18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6,000.00	696,789.00	-1,899,211.00	73.16	
用人費用	1,200,000.00	192,000.00	-1,008,000.00	84.00	
正式員額薪資	780,000.00	104,000.00	-676,000.00	86.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20,000.00	88,000.00	-332,000.00	79.05	
服務費用	717,000.00	127,180.00	-589,820.00	82.26	
水電費	64,000.00	6,908.00	-57,092.00	89.21	
郵電費	70,000.00	1,907.00	-68,093.00	97.28	
旅運費	50,000.00	160.00	-49,840.00	99.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000.00	39,293.00	-63,707.00	61.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0,000.00	78,912.00	-201,088.00	71.82	
一般服務費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59,000.00	52.00	-158,948.00	99.97	
使用材料費	35,000.00		-35,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24,000.00	52.00	-123,948.00	99.96	
租金、償債及利息	420,000.00	301,848.00	-118,152.00	28.13	
房租	360,000.00	301,848.00	-58,152.00	16.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0,000.00	33,145.00	-6,855.00	17.14	
消費與行為稅	20,000.00	33,145.00	+13,145.00	65.73	
規費	20,000.00		-20,0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撥、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分撥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拆造計畫	87,624,000.00	38,765,828.00	-48,858,172.00	55.76	
用人費用	260,000.00	69,569.00	-190,431.00	73.24	
超時工作報酬	260,000.00	69,569.00	-190,431.00	73.24	
服務費用	87,364,000.00	38,667,270.00	-48,696,730.00	55.74	
旅運費	216,000.00	119,850.00	-96,150.00	44.51	
專業服務費	87,148,000.00	38,547,420.00	-48,600,580.00	55.77	
其他		28,989.00	+28,989.00		
其他支出		28,989.00	+28,989.00		
總 計	18,564,357,000.00	12,125,060,178.00	-6,439,296,822.00	34.69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5,601,775.00		2,133,876.00	3,467,899.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964,225.00		1,025,876.00	2,938,34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50.00			126,550.00
什項設備	403,000.00			403,000.00
電腦軟體				
其他	1,108,000.00		1,108,000.00	
負債	10,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1,500,000,000.00	
長期債務	10,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1,500,000,000.00	

註：「資產－其他」係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長期債務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單位	期限			金額		累計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結欠金額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託辦理融資約定書」	金融機構	90/8/31	98/6/17	276,842,674,411.00	276,842,674,411.00	0.00	6,120,367,479.00	
	合計			276,842,674,411.00	276,842,674,411.00	0.00	6,120,367,479.00	

行政院金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金	資 遣費	福利費	提 繳費		合 計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492,000.00
兼任人員											1,492,000.0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797,000.00
兼任人員											797,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0,000.00									780,000.00	420,000.00
管理會委員	780,000.00									780,000.00	
兼任人員											420,000.00
訴訟計畫											260,000.00
兼任人員											260,000.00
合 計	780,000.00									780,000.00	2,969,000.00

重建基金

彙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決 算 數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1,492,000.00												368,244.00	368,244.00
1,492,000.00												368,244.00	368,244.00
797,000.00													
797,000.00													
1,200,000.00	104,000.00									104,000.00		88,000.00	192,000.00
780,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420,000.00												88,000.00	88,000.00
260,000.00												69,569.00	69,569.00
260,000.00												69,569.00	69,569.00
3,749,000.00	104,000.00									104,000.00		525,813.00	629,813.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64	64		1.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 (1)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7條規定聘任評價小組委員7人，該小組召集人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 (2)由相關單位派兼44人，包括一般兼任人員29人、一般行政管理會務人員9人及訴追計畫之法務人員6人。 2. 受託機構（存保公司）兼辦本基金業務之後勤人員未列入表內。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51	51		
合 計	64	64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	金 額	%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 之差額			1,672,110,000.00		501,348,082.00			-1,170,761,918.00	70.02	主要係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因自救計畫尚具成效，暫不處理所致。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3,749,000.00	629,813.00	-3,119,187.00	83.20
正式員額薪資	780,000.00	104,000.00	-676,000.00	86.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20,000.00	88,000.00	-332,000.00	79.05
超時工作報酬	2,549,000.00	437,813.00	-2,111,187.00	82.82
服務費用	333,094,000.00	80,217,712.00	-252,876,288.00	75.92
水電費	64,000.00	6,908.00	-57,092.00	89.21
郵電費	70,000.00	114,187.00	+44,187.00	63.12
旅運費	2,654,000.00	369,619.00	-2,284,381.00	85.0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3,000.00	203,268.00	-219,732.00	51.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6,000.00	207,034.00	-288,966.00	58.26
保險費	667,000.00		-667,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121,823,000.00	1,204,865.00	-120,618,135.00	99.01
專業服務費	206,897,000.00	78,111,831.00	-128,785,169.00	62.25
材料及用品費	919,000.00	98,127.00	-820,873.00	89.32
使用材料費	35,000.00		-35,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884,000.00	98,127.00	-785,873.00	88.90
租金、償債及利息	16,533,126,000.00	11,542,652,415.00	-4,990,473,585.00	30.18
房租	1,260,000.00	301,848.00	-958,152.00	76.04
機器租金	160,000.00	3,288.00	-156,712.00	9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66.67
償債及利息	16,531,546,000.00	11,542,337,279.00	-4,989,208,721.00	30.18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5,959,000.00	33,345.00	-15,925,655.00	99.79
土地稅	6,240,000.00		-6,240,000.00	100.00
房屋稅	9,579,000.00		-9,579,00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20,000.00	33,145.00	+13,145.00	65.73
規費	120,000.00	200.00	-119,800.00	99.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00,000.00	42,564.00	-5,357,436.00	99.21
分擔	5,400,000.00	42,564.00	-5,357,436.00	99.21
短絀與賠償給付	1,672,110,000.00	501,348,082.00	-1,170,761,918.00	70.02
賠償給付	1,672,110,000.00	501,348,082.00	-1,170,761,918.00	70.02
其他		38,120.00	+38,120.00	
其他支出		38,120.00	+38,120.00	
合 計	18,564,357,000.00	12,125,060,178.00	-6,439,296,822.00	34.69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廣(公)告費	40,000.00	16,068.00	-23,932.00	59.83	
統計所需項目					
專技人員酬金	950,000.00	108,000.00	-842,000.00	88.6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30,000.00		-1,530,000.00	100.00	

附 錄

行政院金融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銀 行 及 信 用 合 作 社				農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金 額	%		
基金來源	26,993,667,000.00	21,233,397,208.00	-5,760,269,792.00	21.34	5,565,477,000.00	
徵收收入	24,730,000,000.00	20,118,399,814.00	-4,611,600,186.00	18.65	5,520,000,000.00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4,730,000,000.00	20,118,399,814.00	-4,611,600,186.00	18.65	5,520,000,000.00	
債務收入	2,255,537,000.00	750,000,000.00	-1,505,537,000.00	66.75		
舉借債務收入	2,255,537,000.00	750,000,000.00	-1,505,537,000.00	66.75		
財產收入	8,130,000.00	15,108,591.00	+6,978,591.00	85.84	45,477,000.00	
財產處分收入	1,000,000.00	589,597.00	-410,403.00	41.04		
利息收入	7,130,000.00	14,518,994.00	+7,388,994.00	103.63	45,477,000.00	
其他收入		349,888,803.00	+349,888,803.00			
雜項收入		349,888,803.00	+349,888,803.00			
基金用途	17,423,038,000.00	12,100,011,759.00	-5,323,026,241.00	30.55	1,141,319,000.00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01,272,000.00	518,211,863.00	-283,060,137.00	35.33		
其他	801,272,000.00	518,211,863.00	-283,060,137.00	35.33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141,319,000.00	
其他					1,141,319,00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531,546,000.00	11,542,337,279.00	-4,989,208,721.00	30.18		
其他	16,531,546,000.00	11,542,337,279.00	-4,989,208,721.00	30.18		
償還本金	16,337,817,000.00	11,500,000,000.00	-4,837,817,000.00	29.61		
利息費用	193,729,000.00	42,337,279.00	-151,391,721.00	78.1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6,000.00	696,789.00	-1,899,211.00	73.16		
其他	2,596,000.00	696,789.00	-1,899,211.00	73.16		
拆追計畫	87,624,000.00	38,765,828.00	-48,858,172.00	55.76		
其他	87,624,000.00	38,765,828.00	-48,858,172.00	55.76		
本期賸餘(短絀-)	9,570,629,000.00	9,133,385,449.00	-437,243,551.00	4.57	4,424,158,000.00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13,275,283,000.00	-15,983,182,137.00	-2,707,899,137.00	20.40	14,002,730,000.0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3,704,654,000.00	-6,849,796,688.00	-3,145,142,688.00	84.90	18,426,888,000.00	

重建基金

及餘絀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合 計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4,391,263,510.00	-1,174,213,490.00	21.10	32,559,144,000.00	25,624,660,718.00	-6,934,483,282.00	21.30
4,367,099,954.00	-1,152,900,046.00	20.89	30,250,000,000.00	24,485,499,768.00	-5,764,500,232.00	19.06
4,367,099,954.00	-1,152,900,046.00	20.89	30,250,000,000.00	24,485,499,768.00	-5,764,500,232.00	19.06
			2,255,537,000.00	750,000,000.00	-1,505,537,000.00	66.75
			2,255,537,000.00	750,000,000.00	-1,505,537,000.00	66.75
24,163,556.00	-21,313,444.00	46.87	53,607,000.00	39,272,147.00	-14,334,853.00	26.74
			1,000,000.00	589,597.00	-410,403.00	41.04
24,163,556.00	-21,313,444.00	46.87	52,607,000.00	38,682,550.00	-13,924,450.00	26.47
				349,888,803.00	+349,888,803.00	
				349,888,803.00	+349,888,803.00	
25,048,419.00	-1,116,270,581.00	97.81	18,564,357,000.00	12,125,060,178.00	-6,439,296,822.00	34.69
			801,272,000.00	518,211,863.00	-283,060,137.00	35.33
			801,272,000.00	518,211,863.00	-283,060,137.00	35.33
25,048,419.00	-1,116,270,581.00	97.81	1,141,319,000.00	25,048,419.00	-1,116,270,581.00	97.81
25,048,419.00	-1,116,270,581.00	97.81	1,141,319,000.00	25,048,419.00	-1,116,270,581.00	97.81
			16,531,546,000.00	11,542,337,279.00	-4,989,208,721.00	30.18
			16,531,546,000.00	11,542,337,279.00	-4,989,208,721.00	30.18
			16,337,817,000.00	11,500,000,000.00	-4,837,817,000.00	29.61
			193,729,000.00	42,337,279.00	-151,391,721.00	78.15
			2,596,000.00	696,789.00	-1,899,211.00	73.16
			2,596,000.00	696,789.00	-1,899,211.00	73.16
			87,624,000.00	38,765,828.00	-48,858,172.00	55.76
			87,624,000.00	38,765,828.00	-48,858,172.00	55.76
4,366,215,091.00	-57,942,909.00	1.31	13,994,787,000.00	13,499,600,540.00	-495,186,460.00	3.54
15,647,012,683.00	+1,644,282,683.00	11.74	727,447,000.00	-336,169,454.00	-1,063,616,454.00	146.21
20,013,227,774.00	+1,586,339,774.00	8.61	14,722,234,000.00	13,163,431,086.00	-1,558,802,914.00	10.59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資 產	5,265,129,337.00	20,013,227,774.00	25,278,357,111.00
一、流動資產	4,917,503,079.00	20,013,227,774.00	24,930,730,853.00
現金	4,845,334,073.00	7,992,485,815.00	12,837,819,888.00
銀行存款	4,845,279,073.00	7,992,485,815.00	12,837,764,888.00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00		55,000.00
短期投資	67,331,365.00		67,331,365.00
有價證券	67,331,365.00		67,331,365.00
應收款項	1,546,209.00	12,020,741,959.00	12,022,288,168.00
應收票據	670,000.00		670,000.00
應收利息	876,209.00	7,897,754.00	8,773,963.00
其他應收款		12,012,844,205.00	12,012,844,205.00
預付款項	2,592,955.00		2,592,955.00
預付費用	2,592,955.00		2,592,955.00
短期貸墊款	698,477.00		698,477.00
短期墊款	698,477.00		698,477.00
二、其他資產	347,626,258.00		347,626,258.00
什項資產	347,626,258.00		347,626,258.00
存出保證金	1,130,010.00		1,130,010.00
存出保證品	346,496,248.00		346,496,248.00
合 計	5,265,129,337.00	20,013,227,774.00	25,278,357,111.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負 債	12,114,926,025.00		12,114,926,025.00
一、流動負債	12,037,278,906.00		12,037,278,906.00
應付款項	12,037,278,906.00		12,037,278,906.00
應付代收款	58,500.00		58,500.00
應付費用	24,376,201.00		24,376,201.00
其他應付款	12,012,844,205.00		12,012,844,205.00
二、其他負債	77,647,119.00		77,647,119.00
什項負債	77,647,119.00		77,647,119.00
存入保證金	5,000.00		5,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7,642,119.00		77,642,119.00
基金餘額	-6,849,796,688.00	20,013,227,774.00	13,163,431,086.00
一、累積餘絀(-)	-6,849,796,688.00	20,013,227,774.00	13,163,431,086.00
累積賸餘		20,013,227,774.00	20,013,227,774.00
累積賸餘		20,013,227,774.00	20,013,227,774.00
累積短絀(-)	-6,849,796,688.00		-6,849,796,688.00
累積短絀	-6,849,796,688.00		-6,849,796,688.00
合 計	5,265,129,337.00	20,013,227,774.00	25,278,357,111.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分別為2,332,762,870元及316,762,87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2. 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建基金與專款得相互調度，嗣後由後續收入財源歸墊。依上開規定兩者互為借貸12,012,844,205元，分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科目。

主辦會計人員：劉慧玲



基金主持人：陳裕璋

